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蔡紫芳
電話：02-7736-6177
Email：fang_4706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060020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履勘行程表暨與會名單、監察院函(1060020260_Attach1.pdf、106002026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調查「公立大學合併之法規、制度與現況」等情案，因公務需要調整部分行程，請惠予協助安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監察調查處106年2月13日處台調壹字第10608302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履勘行程調整如下：
 - (一)第一場次：106年3月22日(週三)下午「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」。
 - (二)第二場次：106年3月23日(週四)上午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」。
 - (三)第三場次：106年3月23日(週四)下午「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」。
- 三、請貴校依履勘行程表協助場地安排、接駁及簡報等相關事宜，並於106年3月14日(星期二)前回傳實地訪查路線、與會人員名單及簡報(fang_470612@mail.moe.gov.tw)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
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2017-02-20
交 10:36:01 章

裝



訂



線

附件 1、履勘暨座談會行程表

106 年 3 月 22 日(週三)下午-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(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)		
時間	項目	內容說明
12:31- 14:30	臺北→ 國立高雄海洋 科技大學	搭乘高鐵 0129 班次(1231-1405)前往高雄， 再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協助安排接駁
14:30- 15:00	實地訪查	◎ _____ 校區 引導人員：(姓名/職稱) 參觀路線：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簡報室(會議 室)。
15:00- 15:40	簡報	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簡報 簡報人：(姓名/職稱) (題綱如附件 2-1)。
15:40- 17:00	諮詢暨綜合座 談	1.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長暨行政單位 代表(一級主管)共同與會。 2. 座談題綱如附件 3。
17:00- 17:30	國立高雄海洋 科技大學→夜 宿地點(暫定蓮 潭國際會館： 高雄市左營區 崇德路 801 號)	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協助安排接駁

106年3月23日(週四)上午-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(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)

時間	項目	內容說明
08:30-08:50	前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	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協助安排接駁
08:50-09:30	實地訪查	◎_____校區 引導人員：(姓名/職稱) 參觀路線：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簡報室(會議室)。
09:30-10:00	簡報	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簡報 簡報人：(姓名/職稱) (題綱如附件2-2)。
10:00-11:20	綜合座談	1.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長暨行政單位代表(一級主管)共同與會。 2. 座談題綱如附件3。
11:20-12:40	餐敘	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協助代訂便當
12:40-13:20	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→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	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協助安排接駁

106 年 3 月 23 日(週四)下午-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(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)

時間	項目	內容說明
13:20- 14:00	實地訪查	◎引導人員：(姓名/職稱) 參觀路線：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簡報室(會議室)。
14:00- 14:30	簡報	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簡報 簡報人：(姓名/職稱) (題綱如附件 2-1)。
14:30- 15:50	綜合座談	1.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長暨行政單位代表(一級主管)共同與會。 2. 座談題綱如附件 3。
15:50- 16:31	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→高鐵左營站	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協助安排接駁
16:31- 18:05	高鐵左營站→臺北站	預計搭乘高鐵 0145 班次(1631-1805)返回臺北

附件 2-1、學校簡報重點

(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)

- 一、請概述推動合併之緣起、背景、歷程及現況。
- 二、承上，相關校務會議及公聽會辦理情形？意見歸納及推動進程？
- 三、合併對象如何擇定？曾否規劃或考量其他合併對象？教育部有無建議或提供相關誘因？又，合併前及目前之相關跨校交流情形如何？
- 四、請說明合併對象之適配情形；以下各項目務請說明：地理位置、空間設備、學制班別、學術技術特色領域、師資質量、學生來源及名額、註冊率、大學評鑑績效、自籌經費能力、畢業生就業出路、校友資源及其他。

項目	A 校	B 校	C 校	合併預期效益/ 適配情形評估
地理位置				
空間設備				
學制班別				
學術技術 特色領域				
師資質量				
學生來源及名額				
註冊率				
大學評鑑績效				
自籌經費能力				
畢業生就業出路				
校友資源				
其他				

- 五、合併之法定程序與期程規劃？從擬議合併至預計合併完成所歷經之時間為何？最大阻力或困境為何？
- 六、推動合併之經費預算規劃情形(含學校自籌款與教育部補助款)。

- 七、合併前後預計人員編制、招生名額與生師比。
- 八、合併後，行政與學術單位整合規劃情形？人員安置或移撥規劃情形？相關法制作業或配套措施為何？另請說明校區規劃、財產處理及所遇困難等情形。
- 九、如合併後於研究及教學方面之功能整合規劃情形為何？
- 十、執行合併之重點工作與遭遇阻力為何？校內外有無相關持續訴求或爭議？原因為何？
- 十一、曾否評估合併對於技職體系（尤其高職端）之衝擊或影響？
- 十二、另請概述未來是否續與其他大學（如加入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，或轉與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等校）合併之相關規劃與執行情形。
- 十三、以過去參與推動公立大學合併之經驗，對於未來公公併方向與具體措施，有何建議？
- 十四、其他補充說明。

附件 2-2、學校簡報重點(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)

- 一、請概述貴校參與大學合併(包括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之合併案)相關緣起、背景、轉折(破局原因)與歷程。
- 二、承上,相關校務會議及公聽會辦理情形為何?意見歸納及相關進程又為何?
- 三、合併對象如何擇定?曾否規劃或考量其他合併對象?教育部有無建議或提供相關誘因?又,合併前及目前之相關跨校交流情形?
- 四、合併之法定程序與期程規劃?從擬議合併至預計完成合併所歷經之時間為何?最大阻力或困境為何?
- 五、曾否評估合併對於技職體系(尤其高職端)之衝擊或影響?
- 六、請概述未來是否續與其他大學合併之相關規劃與執行情形。
- 七、針對我國大學合併組合究應以功能互補(異質性)或性質相近(同質性)為優先?就高雄地區大專院校言,看法如何?
- 八、以過去參與推動公立大學合併之經驗,對未來公公併之方向與具體措施,有何建議?
- 九、其他補充說明。

附件 3、綜合座談題綱

- 一、未來相關大學合併案恐日益增加，針對主管機關因應整體趨勢、審查基準及範圍、組織、流程、期程規劃與預算分配等，有何意見？
- 二、針對目前大學法及各大學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，能否滿足未來推動公校合併案所需？是否需修法暨其方向？
- 三、合併後，於系院校結構、人力配置、校區分散、招生、研究成果與學術領域排名……等，有何具體改善措施？
- 四、爾後教育部如依大學法第 7 條第 2 項，主動透過政策導引（甚或強勢主導）公立大學合併等積極作為之可行性及相關意見為何？
- 五、針對公立大學合併一事，學校與教育部分別應扮演之角色及擔負之責任為何？
- 六、針對私校部分，教育部訂有「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」等相關規定，部分更實施專案輔導措施。公立大學部分是否應類比辦理？訂定辦學門檻或強化相關績效責任？是否宜與評鑑掛勾？
- 七、何謂大學最適規模？我國整體高等教育與公立大學校院之最適規模與分佈為何（學校數量、公私立學校比率、地區別、科系所別……等）。
- 八、又以臺灣學術發展及人口數量暨分布言，應以多少所大學（含一般及技職）及容量為宜？
- 九、公立技專校院合併案與一般大學合併案之性質有何差異？有無應注意事項？如兩體系學校擬合併（如日前政大、臺科大案例），是否合宜？

- 十、教育部人員於 101 年 9 月赴法國及英國考察「大學整併與國際交流」，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合併經驗顯示，「整併過程最容易導致衝突和矛盾的就是所謂的本位主義」等，您是否認同此一論述？貴校經驗為何？
- 十一、大學合併有何可供政策參考之國際經驗？
- 十二、其他補充說明。

附件 4、監察院調查「公立大學合併之法規、制度與現況」案

簡報及履勘行程與會人員名單

機 關	單 位	職 稱	姓 名	電 話	備 註
					機關代表 及簡報人
					單位一級主管
					單位一級主管
					單位一級主管
					單位一級主管
					單位一級主管
					單位一級主管
					單位一級主管
					單位一級主管
					單位一級主管
				(公) (行動)	行程聯絡人

說明：

1. 請於 106 年 3 月 14 日(二)前回傳與會人員名單及簡報資料 (E-mail: fang_470612@mail.moe.gov.tw)，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。
2. 簡報資料請準備 1 式 7 份，俾供調查委員及協查人員參閱，並於履勘現場備圖資對照說明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廖調查員

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815、893、807

傳真：(02)23584511

電子郵件：fcliao@c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處台調壹字第10608302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8302150-1-0.docx)

主旨：本院為調查「公立大學合併之法規、制度與現況」等情案需要，原訂於106年3月22日(週三)及23日(週四)由陳委員小紅率員前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履勘行程，因公務需要調整部分行程(如附件)，仍請協助統籌安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案調查委員指示辦理。
- 二、本院監察調查處106年1月11日處台調壹字第1060830044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

裝

訂

線